

十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荆王村群众安置房区域建筑垃圾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荆王村群众安置房区域建筑垃圾清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炳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6429.4996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1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炳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③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④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本项不用填写。

许贵增